

臺北市政府 97.03.20. 府訴字第 0977008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送 達 代 收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200 號及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命訴願人繳納 96 年 9 月份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0 萬 7,360 元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2,286 人、2,364 人及 2,338 人，係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各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2 人（7 月份）及 23 人（8 月份、9 月份）。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96 年 7 月份未依法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員工，乃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4,640 元。嗣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200 號函變更訴願人 96 年 7 月份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為 13 萬 8,240 元。另原處分機關復查認訴願人 96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分別不足 9 人及 12 人，爰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繳納 96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之差額補助費各 15 萬 5,520 元及 20 萬 7,360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2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

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內政部 88 年 1 月 26 日（88）臺內社字第 8802988 號函釋：「……義務機關（構）與學校或職訓機構建教合作學員，如由該義務機關（構）代為辦理投保勞工保險者，不論其是否領有薪資或津貼，自得依前開規定納入員工總人數計算。……」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6 年 1 月 19 日勞職特字第 0960501045 號令釋：「核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及同條第

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所稱『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如下：一、進用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身心障礙者，每1人以1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1人以2人計。二、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每2人以1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1人以1人計。……」

96年6月22日勞動二字第0960130576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7,280元，每小時95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未依法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員工，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係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則同條所規定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亦應以薪資達每月基本工資之員工人數計算員工總人數，方合於該條規定之意旨。訴願人時薪制之員工逾千人，因工作時數不長，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半數，若原處分機關未考慮薪資高低全計入員工總人數，實有違同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列印資料（含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所載，訴願人96年7月1日及8月1日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總人數各為2,286人及2,364人，分別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22人及23人，惟訴願人於96年7月1日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4人，不足進用8人；8月1日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4人，不足進用9人。依前揭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係依不足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1萬7,280元計算。故原處分機關先後以96年11月15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8745200號函，命訴願人依限繳納96年7月份差額補助費13萬8,240元；及以96年11月16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8745300號函，命訴願人依限繳納96年8月份差額補助費15萬5,520元之處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時薪制之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半數，原處分機

關仍將其計入員工總人數，實有違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云云。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不足額者，應定期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至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則以勞工保險局所統計各該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之人數為準，不論是否領有薪資或津貼，均應納入員工總人數計算。此揆諸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內政部 88 年 1 月 26 日（88）臺內社字第 8802988 號函釋意旨自明。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委無足採。

五、惟查，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 日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總人數為 2,338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3 人，然訴願人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2 人，不足進用 11 人。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列印資料（含身心障礙員工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該月份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依不足進用人數 11 人乘以每月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計算，應為 19 萬 80 元。惟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以訴願人 96 年 9 月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1 人，不足進用 12 人，命訴願人繳納差額補助費 20 萬 7,360 元之處分部分，顯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745300 號函關於命訴願人繳納 96 年 9 月份差額補助費 20 萬 7,360 元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